

目 录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镇（区、街道）及基层

3 监测、预报和预警

3.1 监测

3.2 预报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综合研判

4.2 防汛应急响应

4.3 抗旱应急响应

4.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队伍保障

5.5 技术保障

5.6 信息保障

5.7 交通保障

5.8 供电保障

5.9 治安保障

5.10 卫生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6.3 预案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6.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3 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附件 4 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5 盐都区防汛抗旱挂钩联系镇（区、街道）及督查组
成员名单

附件 6 盐都区防汛抗旱抢险专家库名单

- 附件 7 盐城市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
- 附件 8 盐都区暴雨预警发布标准表
- 附件 9 盐城市干旱预警发布标准表
- 附件 10 盐都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简表
- 附件 11 盐都区抗旱应急响应行动简表
- 附件 12 盐都区风险点巡查及抢险力量配置图
- 附件 13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量化统计表
- 附件 14 堤防（河道）、涵闸工程险情报表
- 附件 15 盐都区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6 盐都区防汛物资调运车辆责任表
- 附件 17 盐都区防汛应急抢险五支力量组成表
- 附件 18 盐都区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及重点物资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9 盐都区水务专业抢险队伍人员清单
- 附件 20 盐都区住建局防汛抢险保障人员名单
- 附件 21 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防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盐城市盐都区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市（县、区）发生但对盐都区产生重大影响的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和水工程出险等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区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务局。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防汛抗旱督查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2.1.2 区防指组成

指挥：由区长任指挥。

常务副指挥：由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

副指挥：由人武部部长、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区气象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2.1.3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结束防汛

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

2.1.4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区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人武部部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联系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联系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时区域性洪涝灾害防范和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相关副主任）：协助负责各自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负

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统一协调指挥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2.1.5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旱等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支持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支持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协助有关镇（区、街道）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负责收集分析防汛抗旱网络舆情，加强防汛抗旱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安排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计划；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粮油、猪肉供应；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运。负责区人防指挥所和其他自建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督促区管辖的结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和地下人防商业街运营

管理单位做好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各镇（区、街道）开展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害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按要求完成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灾害发生时，迅速调度相关运营商的通信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保障通信业务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

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做好严重积水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以及破坏水旱灾害防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防御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公安参与防洪抢险；遇重大洪水、强台风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

区民政局：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防灾、抗灾工作及受灾情况调查，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抢险、救灾、物资、应急度汛、抗旱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水旱灾害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指导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和运行管理。负责市区城镇供水、燃气保障。疏通市区所辖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所辖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指导协调城市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施工地、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台防汛工作。督促各镇（区、街道）加大对所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确保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区城市管理局：指导全区城市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级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向市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保持河道环境整洁。

区交通局：负责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负责安排滞涝圩区人员撤退和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汛旱情紧张时，协同公安部门，监督内河水陆交通、道路运输服从防洪安全及抢险救援要求；督促运输船舶和交通物流业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负责所辖交通建设工程范围内阻水障碍排查，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拆除阻水障碍；对未及时拆除的建设单位，抄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区水务局：承担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区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保持河道环境整洁。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制定盐都区海洋渔船防风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渔船回港和人员上岸避风。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规定，在河湖水域违法设置捕捞养殖设施的行为。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保持河道环境整洁。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区镇两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景区、景点做好防洪保安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

范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灾地区的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市卫健委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度汛措施。

区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区气象局：负责全区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区镇两级消防救援队

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各镇（区、街道）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所管辖电力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负责保证全区防汛抢险及抗旱排涝供电，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分公司：负责保障全区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2.1.6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和应急处置。

2.1.7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全区防汛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和省市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

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土壤及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根据各镇（区、街道）防汛抢险和抗旱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和抗旱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交通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中国电信盐都电信局、中国移动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通盐都区分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

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8 防汛抗旱督查组

区防指建立分片防汛抗旱责任制，成立由区政府领导带队的督查组。主要职责：按照片区分工，深入责任区域，掌握地区防汛抗旱综合态势，开展督查指导。

2.1.9 专家库

区防指建立专家库，以水务专家为主，由环境污染、积水内

涝、道路交通等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配合防汛抗旱督查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镇（区、街道）及基层

各镇（区、街道）在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镇（区、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各镇（区、街道）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镇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和预警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等监测，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2 预报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

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3 预警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盐都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洪水预警

根据《盐城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当河湖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市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当涉及我区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盐都区暴雨预警发布标准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干旱预警

根据《盐城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当河湖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市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当涉及我区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

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务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时共享，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

区级应急响应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的区域性、跨县(市、区)及其他需区级参与的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按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综合研判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区防办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镇(区、街道)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区防指决定。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2.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区防汛Ⅳ级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3. 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

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4. 市级启动Ⅳ级响应（涉及我区）；
5.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4.2.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研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作出工作部署。

2. 值班值守。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区防办主任带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3.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5.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当出现雨涝灾害时，水务、住建等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巡堤查险。各镇（区、街道）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水务部门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

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2.2.1 防汛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全区防汛Ⅲ级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4. 市级启动Ⅲ级响应（涉及我区）；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工作部署。

区防指副指挥视情前往现场督导，视情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2. 联合值守。**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3.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

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5. 巡堤查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6. 应急处置。封堵病险涵闸，视情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

7.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8.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2.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2.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区防汛Ⅱ级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3. 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市级启动Ⅱ级响应（涉及我区）；
5.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区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 联合值守。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镇（区、街道）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 个防汛应急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工作。

3.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防范措施。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巡堤查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8.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三袋、木材、

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人武部、消防参加突击抢险。

9.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0. 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1.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2.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2.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区防汛Ⅰ级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 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市级启动Ⅰ级响应（涉及我区）；
5.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

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会商研判，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驻地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需区外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2. 联合值守。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镇（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10 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

3.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

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5. 防范措施。各镇（区、街道）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6. 巡堤查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队上堤，各镇（区、街道）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并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7. 应急处置。进一步打坝堵死病险建筑物，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

8. 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区镇两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9. 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0. 重点防护。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1.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各镇（区、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2. 社会动员。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3. 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圩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14. 根据苏政办发〔2024〕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盐都区二批 14 个滞涝圩，汛期根据雨情和上级防指指令分批开放滞蓄。第一批滞涝圩 8 个（楼王镇 7 个，大纵湖镇 1 个）面积 15.93km²，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涨至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启用第一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第二批滞涝圩 6 个（楼王镇 5 个，大纵湖镇 1 个）面积 14.09km²，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启用第二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3.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务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区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蓝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市级启动Ⅳ级响应（涉及我区）；
3.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防办主任主持会商研判，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视情连线有关镇（区、街道），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作出工作部署。

2. 旱情监视。区防办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3.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5. 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6. 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

4.3.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3.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全区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黄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市级启动Ⅲ级响应（涉及我区）；
3.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区防指副指挥视情前往现场督导，视情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

2. 旱情监视。区防办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3.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

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5. 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6. 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7. 挖掘水源。各镇（区、街道）组织开展疏浚河塘、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3.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3.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区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橙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市级启动Ⅱ级响应（涉及我区）；
3.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负责同志会商研判，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区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2. 旱情监视。区防办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水

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3.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当地抗旱工作中。

5. 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抗旱设施协助各镇（区、街道）抗旱补水。

6. 用水管理。严肃各镇（区、街道）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7. 挖掘水源。各镇（区、街道）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3.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4.3.4.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

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区Ⅰ级应急响应。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红色预警（涉及我区）；
2. 市级启动Ⅰ级响应（涉及我区）；
3.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4.2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各镇（区、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区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驻地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区委、区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需区外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救灾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2. 旱情监视。区防办24小时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3.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4.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每天至少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

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5. 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6. 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7. 挖掘水源。各镇（区、街道）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9. 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 市水利局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3. 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

4.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4.5.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各镇（区、街道）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较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在 1 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相关镇（区、街道），视情报告区防指，按照规定报告市防指、区政府。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4. 各镇（区、街道）、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5.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由区防办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由应急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区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区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各镇(区、街道)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区镇各自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责任人业务培训。

5.2 资金保障

区和镇级财政安排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救灾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用于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务、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区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镇级人民政府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4 队伍保障

5.4.1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公安局盐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水下探测和方案设计由盐城市盐都区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盐都区水务专业抢险队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堤防与建筑物抢险工作。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水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区级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物资主要来源为盐城市盐都区防汛物资仓库。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统筹全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提请、协调人武部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 巡堤查险队伍。各镇（区、街道）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指导各镇（区、街道）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镇（区、街道）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镇（区、街道）开展巡堤查险，

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 应急抢险队伍。各镇（区、街道）组织成立 20 人左右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 抗旱服务队伍。区人民政府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区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区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务局承担河湖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住建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及城市排水防涝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能提供技术保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

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区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里下河滞涝圩区启用时，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运输车船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内河通航水域的交通管制，负责抢险、救灾运输车船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严重洪水、雨涝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盐都区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盐城市盐都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调度运用预案、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在建工程度汛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调度运用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滞涝圩调度运用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负责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批；中心河堤防重点防御预案由区水务局牵头负责编制，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由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权限审批。

2.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职责，细化完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3.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区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防汛抗旱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都政办函〔2024〕3号）同时废止。